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

召环审〔2025〕27号

关于喷涂生产线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召县新高电机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宛豫达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喷涂生产线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

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行业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应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附录2通用涉PM/VOCs行业引领性排放指标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第三十九、工业涂装绩效A级指标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河南省《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标准要求。

2、固体废物：废催化剂定期由厂家更换带走，不在厂区暂存；废漆桶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漆渣、废活性炭、废纸盒、废包装袋、废固化剂桶、废树脂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噪声：噪声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四)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leq 0.2602\text{t/a}$ ，从我县无组织粉尘治理项目减排量中双倍替代；本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无新增HMHC总量排放指标。

四、项目完工后，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五、如该项目逾期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